

清代中期婚姻行为分析

——立足于 1781—1791 年的考察

王 跃 生

提 要：本文主要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收集的个案资料，对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的婚姻行为包括初婚年龄、离婚表现和再婚状况做了初步分析。研究结论表明，在当时社会，女性早婚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男性中早婚和晚婚两种现象并存；离婚是人们尽可能避免的，离婚中，丈夫休妻和嫁卖妻子为主流；丧偶妇女再婚和守节并存，中青年丧偶妇女再婚比例较高，但守节也有一定比例。

关键词：婚姻行为 初婚年龄 离婚 再婚

婚姻行为包括多种内容。本文主要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或称婚姻奸情类）档案中的个案资料，从婚姻的缔结、婚姻的解除和再婚等方面，探讨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社会的婚姻行为及其特征。

资料与研究方法说明

在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有关当事人在供词中要把本人基本情况做一陈述，如籍贯、年龄、职业身份、家庭背景、是否婚配、是初婚还是再婚。比较详细的供词还提及婚配时间。这就为我们了解当事人初婚状态、离婚表现和再婚行为提供了可能。不少命案将夫妻双方牵连进去，其供词可使我们获悉夫妇的婚姻状态。另外，当事人对职业身份的介绍也是分析婚姻行为背景的重要资料。

笔者共收集了约 2 000 件与本项研究有关的个案资料，其年代为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81—1791 年）。这使我们有可能进行个案的数量汇总分析。与一些家谱调查相比，从样本量上看，本项研究显得不大。然而，作为一项个案分析，它所依据的资料是具有典型性的命案，由此着眼，它的样本量已具有一定规模。

婚姻行为与家庭背景有很大关系。客观地讲，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对当事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反映并不全面，即从当事人的供词中我们很难准确地把握其家庭经济水平。然而，多数当事人对其身份职业做了说明。在当时社会条件下，人们的身份职业不但与家庭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而且还决定着家庭的社会地位。身份职业背景资料将有助于我们认识该时期婚姻行为的特征。

由于档案资料涉及全国各个省份，所以为地区比较分析创造了条件。为避免个别省份样本量过少而使分析失去必要的数据库，在作地区之间婚姻行为比较时，我们认为将省级单位扩

大为区域单位会更有说服力。在相邻省份构成的区域内部，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不大，民风也较接近，因而其婚姻行为趋向有相似之处。有鉴于此，这里将上述省份粗分为以下区域：黄河中下游区，包括直隶、山东和河南三省；黄土高原区，包括山西、陕西和甘肃三省；江淮区，包括安徽、江苏、江西和浙江四省；湖广区，包括湖北和湖南两省；云贵川区，包括云南、贵州和四川三省；东南及南部沿海区，包括广东、广西和福建三省；东北区，包括奉天和吉林两地；京师。

初婚行为分析

婚姻的缔结是婚姻的核心内容。这里我们想集中考察与初婚有关的婚姻行为，而初婚年龄又是其中的重点。相对于当代，近代以前有关婚姻年龄方面的系统资料比较少见。近年来，一些学者尝试利用家谱资料进行研究，取得一批成果。不过，家谱中缺少明确的婚姻年龄，研究者多是根据初育年龄逆推。档案资料中比较明确的婚姻年龄信息或许能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一）女性初婚年龄分析

在初婚年龄的研究中，女性初婚年龄较之男性更有意义。女性初婚年龄的高低直接与生育率的高低相关联。从这一时期的档案中，我们共收集到 437 例女性初婚个案资料。

为了更清楚地观察女性初婚在各年龄中的分布，列表如下：

表 1 女性初婚年龄构成比例

年龄	数量	%	年龄	数量	%	年龄	数量	%
11	2	0.46	19	36	8.24	27		
12	3	0.69	20	41	9.38	28		
13	12	2.75	21	16	3.66	29		
14	16	3.66	22	9	2.06	30		
15	56	12.81	23	7	1.60	31	2	0.46
16	83	18.99	24	5	1.14			
17	94	21.51	25	1	0.23			
18	51	11.67	26	3	0.69	合计	437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均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获得的个案资料汇总所得。以下表格数据来源同此。

李中清、王丰对清代皇族《玉牒》资料进行了大量开发。在 1710 年代中，女性初婚年龄为 18 岁。到 1850 年代中增加到 21 岁多。而 1700 年皇族女性的初婚年龄只有 15.6 岁。由于《玉牒》中没有皇族男性成员的初婚年龄或订婚年龄记载，他们通过观察已婚男性第一个子女出生时的年龄来推算男性的初婚年龄，即假设从初婚到初育的平均间隔为 3 年。按照《玉牒》资料，18 世纪初，男性初婚年龄为 21 岁；19 世纪末，增加到 26 岁。由此减去 3 岁的间隔年龄，得出男性初婚年龄从 18 岁增加至 23 岁的认识。王丰、李中清著《两种不同的节制性限制机制：皇族人口对婚内生育率的控制》，见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19—20 页。

刘素芬依据刘翠溶对明清时期家谱人口的分析中所提供的长子出生时父母年龄来间接估计父母的初婚年龄。按照刘翠溶的家谱研究，长子出生时父亲年龄为 27.36 岁；北方较低，为 25.14 岁。母亲初育年龄为 23.85 岁，北方为 24.37 岁。参见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92 年，53、87—89 页。刘素芬据此分析，考虑到长子之前可能有女儿出生，因此推算结婚年龄至少要减去 3 年至 5 年，从而得出父亲初婚年龄为 22.36 岁至 24.36 岁，北方家族则为 20.14 岁至 22.14 岁；女性初婚年龄南北平均为 18.85 岁至 20.85 岁，北方平均为 20.14 和 22.14 岁的认识。参见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见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100、101、103 页。

由表1可以看出,在18世纪中后期的清代社会中,女性初婚年龄集中在20岁以下。即20岁以下初婚女性占总数的90.16%。表明女性早婚的确是当时社会比较普遍的现象。按照明清时期官方的规定,女14岁即可婚配。依据上表,在政府法定婚龄之前结婚者有17例,占总数的3.89%,16岁以上结婚者占79.63%,17岁以上结婚者为60.18%。可见,当时的清代社会虽盛行早婚,然而整体上看却非极端早婚,或者说是一种比较正常的早婚行为。根据档案资料,女性最高初婚年龄为31岁,总共只收集到2例,说明女性大龄婚姻属罕见行为,个案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17.41岁。

按照李中清、王丰的研究,1710年皇族女性初婚年龄为18岁。而我们的数据取自18世纪中后期的个案资料,两者虽从年龄上有接近之处,时间上却不吻合。刘素芬的研究对此有所弥补。根据她对皇族人口所作的统计,1750—1790年,皇族女性的初婚年龄从20.54提升到20.88岁,至1800年达到21.53岁。可以说,后者数据的年代与我们的个案数据有一致或相近之处。而皇族女性初婚年龄高于此项调查的初婚年龄约4岁。从这一时期看,皇族女性初婚行为与民间百姓女性有不同之处。

若分地区来看,女性初婚年龄在多数地区差异虽不十分明显,却不可忽视(见表2)。

表2 女性初婚年龄区域比较

区域	总数	15岁以下	%	16—20岁	%	21岁以上	%
黄土高原区	80	30	37.50	47	58.75	3	3.75
黄河中下游区	139	28	20.14	106	76.26	5	3.60
江淮区	63	9	14.29	43	68.25	11	17.46
湖广区	29	6	20.69	23	79.31		
云贵川区	58	7	12.07	41	70.69	10	17.24
东南沿海区	45	6	13.33	28	62.22	11	24.44
东北区	15	3	20.00	11	73.33	1	6.67
京师	8			6	75.00	2	25.00

由表2可知,以黄土高原区和黄河中下游区为代表的北方类型同以江淮、湖广、云贵川、东南沿海区为代表的南方类型的最大区别是:北方15岁以下初婚比例较高,21岁以上比例较低。黄土高原区尤其突出,即15岁以下初婚者占37.50%,20岁以下成婚者达96%。两个地区21岁以上晚婚比例不足4%。而南方类型中除湖广区15岁以下结婚者在20%之外,其他地区均在15%以下。并且,除湖广区外,其他三个地区21岁以上结婚者均在17%以上。东南沿海区更达到24.44%(由于福建省的个案数只有三例,所以这一比例或许更适于两广地区),即约占四分之一。从全国来看,无论南方还是北方,女性25岁以上结婚者均是个别现象,总共只有6例,占总数的1.37%。从档案资料来讲,女性最高初婚年龄为31岁,仅有两例,可谓非常罕见。

同样,我们可依据表2对各大区域的平均初婚年龄作一计算(东北区域和京师因个案数较少,这里不将其作为单独的类型进行计算)。黄土高原区为16.4岁,黄河中下游区为17.02岁,江淮区17.87岁,湖广区17.03岁,云贵川区17.74岁,沿海区18.96岁。可见,女性平均初婚

引李中清、王丰文,见《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19—20页。

前引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见《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103页。

年龄在区域之间的差异是明显的。南方最高的沿海区高于北方最低的黄土高原区 2.56 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 2 岁。

(二) 男性初婚年龄分析

与女性相比，档案中的男性初婚资料较少。这是因为在婚姻家庭命案中，冲突引起的女性死亡事件较之男性为多。所以这就降低了我们获取男性初婚年龄资料的频率。

表 3 男性初婚年龄构成比例

年龄	数量	%	年龄	数量	%	年龄	数量	%
11	3	0.85	19	38	10.80	27	12	3.41
12	2	0.57	20	29	8.24	28—30	13	3.69
13	5	1.42	21	18	5.11	31—35	23	6.53
14	10	2.84	22	18	5.11	36—39	12	3.41
15	6	1.70	23	20	5.68	40—44	8	2.27
16	25	7.10	24	19	5.40	45 以上	4	1.14
17	27	7.67	25	19	5.40			
18	34	9.66	26	7	1.99	总数	352	100.00

根据表 3，男性 15 岁以下初婚者有 26 件，占总数的 7.39 %（清政府的法定男性初婚年龄为 16 岁。这一比例表明，清代中期早婚并非个别现象）；16—20 岁初婚者有 153 件，占总数的 43.47 %；21 岁以上初婚者有 173 件，占总数的 49.15 %。而女性的这三项比例分别为 20.37 %、69.79 % 和 9.84 %。另外女性 20 岁之前初婚者为 90.16 %，男性为 50.86 %，即只有一半男性在 20 岁以前完成婚姻。从这一点来讲，在 18 世纪的清代社会，如把 20 岁之前的婚姻视为早婚的话，男性早婚并非十分普遍的行为。根据本调查，男性比较集中的婚龄在 16—25 岁之间，平均为 22.15 岁。个案数为 247 件，占总数的 70.17 %。值得注意的是，25 岁以上初婚者在男性中有一定比例。其个案数量为 98 件，占总数的 27.84 %。

可见，18 世纪后期，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并不在早婚范畴。根据刘素芬的统计，1750—1800 年，皇族男子头胎生子平均年龄从 24.76 岁提高到 26.35 岁，并且由此推算出皇族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在 22—23 岁的水平。这反映出皇族男性与我们所考察的民间男性初婚年龄有一致之处。

南北方男性初婚年龄并无明显的差异。以 15 岁以下为例，除云贵川区域达到 13.04 % 外，其他地区均在 10 % 以下。16—20 岁组，南方的湖广区和沿海区超过总数的一半，分别为 55.00 % 和 66.67 %。比较有意义的是 31 岁以上组，江淮区和东北区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东北区高达 28.57 %。这在很大程度上同该地迁移流动人口较多，性别比失调、婚姻条件较差有关。至于江淮区何以有五分之一强的男性在 31 岁以后才进入婚姻状态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如果我们将上述不同区域的个案以 25 岁为界，即把 25 岁以下初婚者视为正常状态，26 岁以上者看做非正常状态，区域之间的差异又如何呢？将表 6 分项数字合计如下：黄土高原区 25 岁以下者为 71.05 %，25 岁以上者为 28.95 %；黄河中下游区分别为 84.31 %、15.67 %（15.69）；江淮区分别为 70.37 %、29.63 %；湖广区分别为 85.00 %、15.00 %；云贵川区分别为 78.26 %、21.74 %；沿海区分别为 81.82 %、18.18 %；东北区分别为 71.43 %、28.57 %；京师分别为

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见《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99 页。

71.43%、28.57%。表明上述各个区域25岁以下男性初婚者均在70%以上。进一步看，多数地区在80%以下。而黄土高原区和江淮区26岁以上初婚者则接近30%，说明不能适时婚配的男性不在少数。

区域之间平均初婚年龄状况呢？表3对此反映如下：黄土高原区为23.26岁，黄河中下游区20.87岁，江淮区24.19岁，湖广区22.2岁，云贵川区21.98岁，沿海区21岁。由此反映的地区差异是比较显著的。不过，与女性相比，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在地区之间并无明显的南北分野。北方的黄土高原和南方的江淮区域都处在较高水平，江淮区则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约两岁。这两个区域间的平均初婚年龄同其26岁以上年龄段初婚者比例高有直接关系，如黄土高原区为28.95%，江淮区为29.63%。为什么两个背景迥异的区域会都趋向较高的初婚水平？我们认为很可能与两个区域的性别比较高有关。性比高必然使男性选择配偶的困难加重，以致不得不推迟婚姻时间。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黄土高原区域女性的低平均初婚年龄和男性的高平均初婚年龄形成明显反差。这种状况也同该区域性别比高有关。而沿海区域女性相对高的初婚年龄与男性相对低的初婚年龄也成为颇具特色的对比：女性初婚相对较晚，男性则相对较早。而根据表5，沿海区域女性21岁以上初婚比例又是全国最高的，接近四分之一；与此相对应，沿海区域男性初婚年龄中，15岁以下所占比例又是全国最高的，并且多集中在16—20岁。或者说，沿海的婚姻行为，可能与这一区域人口性别比较低有关。

（三）夫妇初婚年龄的差异

夫妇初婚年龄的婚龄差异也是研究婚姻行为的重要内容。通过观察婚龄差异，有助于了解当时的婚姻观念、婚姻市场中男女所处地位，进而对生育状况，特别是对生育持续时间有所认识。

在初婚对数中，夫妇同岁为78对，丈夫大于妻子为445对，妻子大于丈夫为126对，三项合计为649对。三项占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12.02%、68.57%和19.41%。可见在当时社会的婚姻行为中，丈夫大于妻子是主流。在妻子大于丈夫类型中，妻子大于丈夫的年龄幅度较小，一般在2岁或3岁范围内。在126件个案中，大于1岁者54例，占总数的42.86%；2岁者29例，占23.02%；3岁者19例，占15.08%；4岁者12例，占9.52%；5岁者6例，占4.76%；6岁者2例，占1.59%；7岁者2例，占1.59%；8岁1例，占0.79%；9岁1例，占0.79%。综合来看，妻子大于丈夫3岁以内者占80.95%，5岁以内者更高达95.24%，妻子大于丈夫6岁以上者是个别现象。

丈夫大于妻子的类型则有很大不同。为便于观察，列表如下：

按照宫中档乾隆朝奏折，18世纪后半期，陕西省主要年份的人口性别比均在130的水平；江苏同期则超过130，明显高于直隶（120）、云南（105）、广西（120）等省。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2、13、19、26、33、41、53、54、66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根据郭松义先生的研究，江苏的宗族人口性别比多在200上下，山西代州冯氏也在这个水平，显著高于河南、山东、广东、云南等地宗族人口。见郭松义《清代人口问题和婚姻状况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87年3期。不过，宗谱记录中可能有女性漏载的情况，然而若从中央到地方到宗族的人口数字中都能揭示出某个地区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特征，则表明该区域人口性别比高有一定的现实可能性。

表4 丈夫大于妻子岁数比例

年岁	数量	%	年岁	数量	%	年岁	数量	%
1	54	12.13	7	38	8.54	13	8	1.80
2	60	13.48	8	25	5.62	14	12	2.70
3	35	7.87	9	18	4.04	15	5	1.12
4	44	9.89	10	21	4.72	16—20	25	5.62
5	40	8.99	11	10	2.25	21—25	6	1.35
6	30	6.74	12	12	2.70	26以上	2	0.45

如将表4数据分组可知，丈夫大于妻子4岁以内者占43.37%，5岁以上者占56.63%（含大于10岁以上组），大于10岁以上者占22.70%。它告诉我们，在丈夫大于妻子类型中，丈夫大于妻子5岁以上者占有较高的比例。若和总初婚对数649相比，上述3组数字将分别变为29.74%、38.83%和15.56%。它意味着在总初婚对数中丈夫大于妻子5岁以上者约占总数的五分之二，具有一定普遍性。

夫妻年龄差距在地区之间的区别，见下表：

表5 夫妇年龄差异区域比较（一）男大于女组

地区	总数	同岁组	本项组	%	4岁以下组	%	5—9岁组	%	10岁以上组	%	5岁以上合计%
黄土高原区	98	9	78	79.59	28	35.90	26	33.33	24	30.77	51.02
黄河中下游区	160	23	95	59.38	35	36.94	39	41.05	21	22.11	63.16
江淮区	1041 3	17	74	71.84 71.15	25	33.78	24	32.43	25	33.78	66.22
湖广区	76	10	51	67.11	21	41.18	21	41.18	9	17.65	58.82
云贵川区	115	12	78	67.83	48	61.54	19	24.36	11	14.10	38.46
沿海区	67	7	43	64.18	22	51.16	13	30.23	8	18.60	48.84
东北区	22		19	86.36	12		6	31.58	1	5.26	36.84
京师	7		7	100	2	28.57	3	42.86	2	28.57	71.43

表6 夫妇年龄差异区域比较（二）女大于男组

地区	总数	本类数	%	2岁以内	%	3—4岁	%	4岁以下%	5—9岁	%
黄土高原区	98	11	11.22	9	81.82	2	18.18	100	0	0
黄河中下游区	160	42	26.25	24	57.14	14	33.33	90.48	4	9.52
江淮区	104 103	13	12.50 12.62	11	84.62	2	15.38	100	0	0
湖广区	76	15	19.74	9	60.00	4	26.67	86.67	2	13.33
云贵川区	115	25	21.74	15	60.00	5	20.00	80.00	5	20.00
沿海区	67	17	25.37	13	76.47	3	17.65	94.12	1	5.88
东北区	22	3	13.64	2	66.67	1	33.33	100	0	0
京师	7									

由表5和表6可以看出，总体上各个区域男性大于女性、男女同岁两类占绝大多数。然而细

加分析区域之间也有差别。黄土高原区域和江淮区域有相似之处，即男性大于女性比例和男性大于女性 10 岁以上的比例在全国处于高水平。黄土高原区域约 80 % 的婚姻对数为男性大于女性，且男性大于女性 10 岁以上的比例高达 30.77 %。江淮区域 71.84 % 的男性大于女性，男性大于女性 10 岁以上的比例为 33.78 %。这更进一步说明这两个区域男性在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一方面许多人不得不将婚姻推迟至 25 岁之后；另一方面，他们在同龄人中已找不到配偶，只好寻求小于自己七八岁或十来岁的女性为妻。正如我们在初婚年龄的分析中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年龄差异局面的出现同样与该区域过高的人口性别比有很大关系。在女性大于男性类别中，各区域之间也表现出差异。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黄河中下游区域女性大于男性比例高达 26.25 %，沿海区 25.73 %。两者均超过本区域总婚姻对数的四分之一。可见这些地区婚姻行为中女性大于男性的情形有一定社会基础。不过，绝大部分女大于男的个案在大于 3 岁的范围，不属极端现象。

(四) 初婚行为与身份职业的关系

在传统社会中，婚姻行为虽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不过最主要的是家庭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影响。婚姻论财是清代中期比较普遍的现象，因而家庭财力的厚薄对婚姻行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男性来说尤其如此。另一方面，家庭的社会地位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在我们所收集的男性个案中，身份职业明确的为 278 件，绝大部分为自耕农、佃农、佣工和商贩。因而观察他们的婚姻状况即可使我们对当时社会婚姻行为与身份职业的关系有所认识。

如果我们将 23 岁以下视为当时社会比较适时的婚姻，24 岁以上看做相对晚婚行为的话，可以看出这几种主要身份者的差异：自耕农分别为 85.84 % 和 14.16 %，佃农分别为 44.83 % 和 55.17 %，佣工分别为 44.93 % 和 55.07 %，商贩分别为 56.52 % 和 43.48 %，地主则分别为 100 % 和 0。工匠分别为 45.45 % 和 54.55 %。由上可知，佃农、雇工、商贩和工匠这几类经济条件较差者的晚婚比例明显高于自耕农和地主。更值得一提的是，在佃农、佣工和商贩身份类别中，分别有 41.38 %、30.43 % 和 30.43 % 的当事人在 31 岁以后才完婚，而在自耕农中只有 4.42 %，地主中为 0。这足以表明经济条件差成为制约人们适时完婚的主要障碍，进而导致其生育时间缩短，家庭规模缩小。虽然从人口学上讲家庭生育期长短主要取决于女性初婚年龄的高低，然而，若考虑到在近代之前的传统农业社会条件下人口平均寿命较低这一客观因素（一般为 40 岁左右），那么男性的晚婚肯定会使家庭生育周期缩短，降低生育率。

另外，在夫妇个案中，有 541 例是身份比较明确者。其中，自耕农类同岁、男大于女、女大于男三项分别占总数的 14.05 %、59.46 % 和 26.49 %；佃农类三项指标分别为 8.79 %、86.06 % 和 7.26 %；佣工分别为 7.74 %、81.94 % 和 10.32 %；商贩分别为 9.80 %、66.67 % 和 23.53 %；地主分别为 12.50 %、62.50 % 和 25.50 %。由此可知，自耕农和地主两类中，同岁和妻大于夫的比例明显高于佣工和佃农。它说明自耕农和地主家庭男女，特别是男性适时婚配的比例较高。在男大于女类别中，男大于女 11 岁以上者，地主为 0，自耕农为 11.82 %，佃农为 32.76 %，佣工为 23.62 %，商贩为 23.53 %。后三项超过或接近本类中的四分之一。这表明，在他们中间，相当一部分人已失去于同龄女性中择偶的机会。

档案资料给我们提供了近距离观察一个特定历史时期初婚行为的方式，这是其他文献难以比拟的。从中可以看出，早婚在当时社会既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又有阶层差异，还有地区差异。女性早婚是普遍存在的，而男性中既有早婚的一面，又有晚婚的另一面。男性晚婚既有经济条件的制约因素，又有地区高性别比的影响，夫妻年龄的差别也同样受到阶层和地区背景的作用。

离婚行为的表现特征

从隋唐以来的法律制度来看，无论男女，离婚是允许的。不过，在实际生活中，只有男性休弃妻子之权，而无女性离夫它适之权，宋明以来尤其如此。一般文献内的离婚资料比较缺乏，因而我们对离婚行为的基本表现了解不多。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为分析清中期离婚现象提供了一个观察的视角。

(一) 离婚行为的类型

从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我们收集到 57 例离婚个案（见表 7）。

表 7 离婚个案统计

年龄段	15—24 岁夫妇	小计	25—34 岁夫妇	小计	35—44 岁夫妇	小计	45 岁以上夫妇	
离婚类型	因奸休弃或休卖	4	因奸休弃或休卖	4	因奸休弃或休卖	1	因奸休弃或休卖	
	因无生育嫁卖	2	因穷嫁卖	5	因穷嫁卖	2	因穷嫁卖	
	因穷嫁卖	16	因病	1	因病		因病	
	因病	2	因不敬父母		因不敬父母		因不敬父母	
	因不敬父母		不和	2	不和	1	不和	
	不和	9	因夫外出久	2	因夫外出久	1	因夫外出久	
	因夫外出久	5						
分项合计	38		14		5		0	总计 57

由表 7 可见，57 例离婚个案当事人中绝大部分为 34 岁以下的青年夫妇。其中 24 岁以下当事人个案 38 件，占总数的 66.67%；25—34 岁个案 14 件，占总数的 24.56%。两者合计 52 件，占总数的 91.23%。另外，35—44 岁有 5 件，占 8.77%。45 岁以上离婚者为零。

从离婚类型中可以看出，离婚实际是丈夫或男方家庭对女性的处置方式。具体分析，有如下特征：

因妻子与他人发生奸情而被休弃者占较高比例，共有 10 例，占 17.54%。传统社会中妻子与人通奸是大逆不道之行，因此而休弃是天经地义的，这也是“七出”之条赋予男性的权利。个案显示，丈夫休妻时，往往并非简单的通过告发至官府将妻子判离这一合法方式，而是以卖嫁手段将妻子转给他人，自己获得一份财礼。并且，女方家庭因女儿而蒙羞，也不会加以制止，甚至听凭其夫处置。

因穷而将妻子嫁卖是个案中数量最大的部分，共有 23 件，占总数的 40.35%。这种离婚行为是官方法律所不允许的，但在实际生活中却难以制止。妻子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成为丈夫财产的一部分，由此也表现出清代中期离婚时妻子所处地位之低下。

夫妇因不和而离异有 12 件，占 21.05%。从形式上看，这类离婚最具有平等性，但实际上多起个案是丈夫在不和的名义下将妻子嫁卖。

因丈夫外出久未归、妻子被男方家人视为累赘而嫁卖，此类共有 8 件，占 14.04%。丈夫因佣工或经商在外久未还乡，又无音讯，在不测事件较多的传统时代，常视为亡故。夫家父母兄弟将养活其妻看成负担，因而嫁卖了事。而在档案中，此类命案多是因丈夫虽离乡年久，却并

未真的亡故，等返乡时才发现妻子已经另嫁，气愤之下引起与家人、娶主等人的冲突。

女方因病或生理缺陷而被离异有 3 件，占 5.26%，比例不高。无生育能力而被嫁卖有 2 件，占 3.51%，比例也不高。

（二）从档案资料看“七出”实践

“七出”是男性被赋予的休弃妻子之权，唐代开始得到法律的认可。这里我们想依据个案着重对 18 世纪中后期“七出”行为加以观察。

1. 无子与休妻

无子休弃是将不能生育子女、特别是不能生育男性子女的妻子休回娘家。从个案中看，丈夫真正因为妻子不能生育而休弃的个案很少。只有两例妻子是石女被休弃的个案，还有两例未生育妇女的丈夫将妻嫁卖（但嫁卖妻子的直接原因是因穷）。除此之外的多数未生育妇女，丈夫并未休弃。一般平民家庭弥补无子的方式一是过继，一是收养。至于有身份有经济实力的人则主要通过纳妾解决正妻无生育问题，而不会把妻休掉。

可见，“七出”中的这一规定基本上没有成为民间百姓对待不能生育妻子的做法。个案中的石女被休弃与其说是因为不能生育，倒不如说是因为被视为病人而被休弃。瞿同祖指出：通常在引用这一条风俗和法律（无子休妻——著者注）时往往言之太过，误认为无子为绝对的离婚条件。个案中的情形与他的论断是一致的。

2. 因奸休妻

从表 7 中我们已对因奸休妻在离婚个案中的总比例有所认识。但还要看到，因奸休妻在个案中所占比例是很低的。我们收集到的妻子与人通奸而被丈夫发现的个案有 526 例，被休弃者只有 10 例，占 1.90%。这就是说，当时绝大多数与人通奸的妻子未被休回娘家。但妻子与人通奸没有被休弃，并不意味着丈夫对妻子宽容（因穷纵妻卖奸者除外）。大多数情况下，丈夫对妻子与人通奸的行为都会作出反应。有的则超出了休妻的范围，如将妻子打伤致死在命案中占一定比例。

3. 不事舅姑与休妻

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对当时社会的婆媳关系及其矛盾多有揭示。可以说，“不事舅姑”并非个别现象，而丈夫因此将妻休回娘家则极少见。

婆媳矛盾的一种表现是丈夫责打妻子，以致引发命案。我们共收集了 65 件婆媳矛盾个案，其中媳妇不听婆婆管束 52 件，媳妇不孝顺父母（或父母一方）13 件。在婆媳矛盾中，妻子往往会受到丈夫的斥责，甚至遭到殴打，但并未被休弃。另一种表现是息事宁人，采取缓和婆媳冲突的做法。有一案例，丈夫宁可将不孝顺父母的妻子单独分出生活，也没采取休弃措施。还有，公婆将不顺从管教的媳妇分出去单过成为缓和家庭矛盾的主要做法，而不是鼓动其儿子休妻。这表明，“七出”中的这一条，并没有成为丈夫处理家庭矛盾的惯常做法。

4. 口舌与休妻

妻子拨弄是非，引起家庭不和，也是丈夫休妻的理由。在实际生活中，妻子的多言现象肯定不少，但因此将妻子休弃者不多。在档案中未发现一例这样的个案。

《唐律疏议》“婚律”这样表述：“七出者，依令，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嫉妒，七恶疾。”在此后历朝法律中，我们都能见到这一规定。为了防止丈夫任意休弃妻子，唐以来的法律中也有酌情保护妇女不被休弃的规定：“有所去无所归投，不去；守翁婆三年孝服满，不去；先贫贱后富贵，不去。”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年，141 页。

5. 嫉妒与休妻

按照一般理解，嫉妒主要是多妻家庭的特有行为。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不存在这个问题，这也就决定了它不是普遍的家庭矛盾现象。我们收集到多起妻妾之间嫉妒的案例，但也未看到丈夫的休弃之举。可以说，因嫉妒而休妻的规定也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6. 盗窃与休妻

女性盗窃，主要是小偷小摸行为。个案中有多件这样的案例，但未发现因此而休妻者。当然丈夫并非听之任之，其所能做的是将妻子训斥一下而已。

7. 恶疾与休妻

有学者认为，恶疾即俗所谓麻疯病也，征之以史传，妇人以恶疾出者，尚未见其例。在档案中也未见到以此休妻案例。

用个案中的婚姻家庭矛盾和冲突行为与“七出”的标准相对照，可以看出，在18世纪的中国社会中，人们并没完全依照“七出”规定来处理夫妻关系。从整体看，即使在包办婚姻这种质量较低的状态下，夫妻关系一旦建立，人们更倾向于将其维系下去，而不是寻机使其解体以便从中摆脱出来。“七出”中的不少规定只具有象征的意义，或者只有引导意义；在家丑不可外扬的社会心理作用下，它不会成为指导百姓行为的法则。而根据档案资料，“夫权”不是表现在“七出”之中，而是在“七出”之外。以夫妻不和为理由而休妻是休妻扩大化的表现。夫妻不和由两方面的原因所促成，而“七出”所针对的是妻子所独有的缺点和过失。然而即使是夫妻不和这种双方都有责任的家庭矛盾，一旦有离异行为，也往往是以丈夫将妻子休弃甚至嫁卖的形式表现出来。

总之，个案显示，18世纪中后期中国民间社会的离婚表现出两个特征：一是离婚的比率较低，虽然整体婚姻质量不高，但在矛盾发生的情况下，人们并不把离婚作为解决方式；二是一旦有结束婚姻的行为，妻子往往是被动的，丈夫休妻和嫁卖妻子成为主流，妇女婚姻地位的低下由此表现出来。

再婚行为

在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当事人主要是中青年。请看下表：

表8 再婚行为及其比例构成

年龄段	39岁以下夫妇			40—49岁夫妇			50—59岁夫妇			合计									
	1 284 (74.26%)			333 (19.26%)			112 (6.48%)												
	原配 夫妇	再婚 夫妇	丧偶	原配 夫妇	再婚 夫妇	丧偶	原配 夫妇	再婚 夫妇	丧偶										
	1 101	87	96	213	60	60	71	16	25										
	85.75	6.78	7.48	63.96	18.02	18.82	63.39	14.29	22.32										
类型	夫妇 再婚	夫初 妻再	妻初 夫再	妻丧 夫	夫丧 妻	夫妇 再婚	夫初 妻再	妻初 夫再	妻丧 夫	夫丧 妻									
合计	1 101	21	55	11	69	27	213	14	23	23	38	22	71	7	3	6	19	6	1 729

根据表 8，我们对三个不同年龄段的夫妇婚姻状态作如下分析：

(一) 39 岁以下年龄段。再婚夫妇中绝大多数为寡妇丧偶之后再婚。具体来看，在再婚夫妇类型中，夫妇均为再婚者有 21 件，占再婚夫妇总数（87 件）的 24.14%，夫初妻再 55 件，占 63.22%，妻初夫再者 11 件，占 12.63%。而在丧偶者中，妻丧夫者 69 件，占该类总数（96 件）的 71.88%，夫丧妻者 27 件，占 28.12%，即丧偶者中有三分之二为妻子失去丈夫，可见在 39 岁以下年龄段，丈夫的死亡率要高于妻子。

档案资料显示，有相当部分丧偶妇女，特别是家境较差者踏上再婚之路。根据个案，再婚夫妇中有较大比例的妻子为再婚，且多嫁予初婚男子。这一方面表明比较年轻的寡妇中有相当部分会再婚，另一方面说明当时社会中部分男子通过寡妇再婚来解决婚姻问题。丧偶女性合计为 145 件，案发时尚处于守寡状态者实际只有 69 件，占 47.59%；已婚配者为 76 件，占 52.41%。仅此而言，已有超过 50% 的丧偶妇女加入再婚之列，显然是一个不小的比例。

夫丧妻类型共 59 件，其中有再婚行为者 32 件，占总数的 54.24%；处鳏居状态者 27 件，占 45.76%。这一比例与女性相应数据很接近，但女性再婚是在当时社会观念对女性再婚存在歧视的情况下实现的。或许可以这样说，当时社会对女性不再婚的鼓励是有作用的，因为毕竟有近 50% 的丧偶女性处于不婚状态；男性方面虽不存在对其再婚的歧视，却还有相当数量的丧偶者仍未及时再婚，其条件限制可能主要是经济方面的。

(二) 40—49 岁年龄段。再婚夫妇为 18.02%，较 39 岁以下年龄段上升了 11.24 个百分点。丧偶者为 18.82%，较 39 岁以下年龄段上升 11.34 个百分点。在这一年龄段，丧偶个案数为 60 件，再婚个案 60 件。具体来看，夫妇再婚类中的女性有 37 件，女性处于丧偶未再婚 38 件，再婚与未再婚女性合计 75 件。这样再婚女性占总数的 49.33%，未再婚女性为 50.67%。可见丧偶守节女性和丧偶女性分别所占比重与第一年龄段有很大相似之处。

在这一年龄段的男性再婚与不再婚指标如下：夫妇再婚类中男性再婚有 14 件，妻初夫再类中有 23 件，丧妻而尚未再婚者有 22 件，共 59 件。其中有再婚行为者 37 件，占总数 62.71%；处鳏居状态者 22 件，占 37.29%。可见，男性再婚比例较 39 岁年龄段提高。它表明在中年阶段，男性丧偶中的多数还是设法再婚。

(三) 50—59 岁年龄段。再婚夫妇数出现下降，此与传统社会接近老年阶段者再婚愿望淡化有直接关系。由此就使丧偶夫妇数量增加。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前两个年龄段，那些 50 岁以前丧偶至 50 岁仍保持寡居和鳏居者或者在 50 岁以后丧偶者，尤其是女性，一般不会再进入婚姻状态。统计表明，妇女再婚者占总数的 34.48%，未再婚者占 65.52%。虽然这一年龄段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丧偶者再婚，不过可以肯定，其中绝大多数的再婚行为发生在 50 岁之前。

本年龄段男性丧偶再婚与未再婚情况是：有丧偶经历男性个案共有 19 件，再婚个案 13 件，占 68.42%；未再婚个案 6 件，占 31.58%。它表明在该年龄段男性丧偶再婚比例高于女性。不过其再婚时间要较女性宽泛，即既有发生在本年龄段之前的情形，也有本年龄段之中的再婚者。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些认识：原配婚姻在 39 岁以下年龄段是比较高的，达到 85% 以上。若和再婚者加在一起，那么夫妇健全的婚姻状态占 92.53%。该年龄段是夫妇生育的高峰，这种婚姻状态保证了家庭生育行为的进行。在 40—49 岁年龄段，原配婚姻明显下降，再婚比例相对较高，从而使夫妇健全的婚姻仍维持在 80% 以上。另外，个案对再婚行为，特别是妇女再婚行为的揭示是富有意义的。在 49 岁以下两个年龄段，丧偶妇女比例达到或接近 50%。

见拙作《清代中期妇女再婚的个案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 年 1 期。

它表明，在当时社会，妇女再婚和守节是并存的两个方面。而在社会中下层家庭中，丧偶妇女再婚更是普遍的行为。在传统社会道德伦理抑制丧偶妇女再婚的同时，迫于生存的压力，寡妇再婚也是不可忽视的婚姻行为。从人口学角度着眼，再婚妇女中绝大多数是育龄妇女，她们的生育行为因而得以延续，由此会成为促使人口增长的一个因素。

结 语

综上所述，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婚姻行为呈现以下特点：

(一) 从初婚行为上看，18世纪中后期民众婚姻行为的特点是，女性初婚年龄较低（全国平均水平为17.41岁），南方地区稍高于北方；最高区域为两广为代表的南部沿海地区（18.96岁），最低为黄土高原诸省区（16.4岁）。从总体上看，全国各省区女性初婚年龄相对比较集中，大部分地区16—20岁初婚者在70%上下。除黄土高原区域（37.50%）外，其他地区15岁以下初婚者均占较小的比例（低于21%）。若从传统社会这一背景着眼，清代中期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是正常状态下的早婚。

男性全国平均初婚年龄为22.15岁。即使按照现代标准，它也不属早婚范畴。男性初婚年龄集中程度低于女性，16—20岁初婚者只占43.47%。21岁以上男性初婚者占有较大比例，达49.25%。分区域看，南北分野并不突出，不过区域差别明显。南方的江淮区域（24.69岁）和北方的黄土高原（23.76岁）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性别比的高低对初婚年龄水平起着重要作用。

夫妇年龄差异以男性大于女性为主要表现形式，并且上幅范围很大，从1岁至20余岁。而夫大于妻5岁以上者占总婚姻对数的38.83%，具有一定普遍性。虽有12%的妻子大于丈夫，然而年岁差距较小，多在1—3岁的范围内。在黄土高原区域和江淮区域，在丈夫大于妻子类别中，超过30%的人大于妻子10岁以上。考虑到当时社会人口预期寿命较低这一事实，这种年龄差异必然会降低其家庭生育期，缩小家庭规模。

家庭经济条件是制约婚姻行为的重要因素，不过这一点主要适于男性。自耕农和地主家庭出身者中适时婚配的比例明显高于佃农、佣工和商贩等家庭出身者或本人以此为业者。

(二) 在当时社会中，离婚的主流是丈夫以各种名义将妻子休弃。但不能因此认为丈夫可以随意休弃妻子。在18世纪这一传统社会历史时期，丈夫被赋予的“七出”之权并没有被其广泛利用。另外，在“七出”之外，丈夫以夫妇不和为由而休妻虽不能说普遍存在，却对妻子的行为形成很大的制约。这实际是“七出”规定和意识的扩大化，是夫权的重要体现。

(三) 通过个案，我们对丧偶女性的再婚与守节问题有了具体的认识。以往我们了解较多的是丧偶妇女如何勉为其难去守节，而从个案中，却发现大量丧偶女性踏上再婚之途。当然，守节者也大有人在。若将个案当事人视为同期人口来观察，在49岁以下两个主要年龄段，妇女再婚与未再婚者基本各占50%。但若对这些未再婚群体做跟踪观察，还将有一部分人步入再婚之列。即使以固定的方式来看，在个案中，再婚女性已经超过不再婚女性，由此足以改变以往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当然，妇女再婚肯定存在阶层背景的差别。对于社会中下层的丧偶妇女来讲，要保持不再婚是困难的。

〔作者王跃生，1959年生，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100732〕

（责任编辑：仲伟民）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In the So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adjustments were made, and by the early years of the Hongwu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system of banishment had been all but abol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Ming* banishment should be implemented leniently or the period of punishment be reduced. Banishment was replaced by imprisonment or paying a fine, but in fact prisoners were moved to north of the Great Wall as ordinary citizen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banishment/ exile.

An Analysis of Marriage during the Mid Qing Dynasty

Wang Yuesheng (44)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cases recorded in dossiers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Qianlong Emperor. In this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marriage practices in the mid-late 18th century,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age at first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early marriage was popular with females; males married both early and late; every attempt was made to avoid divorce, but once divorce became inevitable, wives were sent home or sold by their husband; remarriage was popular with females, especially young and middle-aged widows, but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widows preferred not to marry again.

Key words: marriage practices/ age at first marriage/ divorce/ widow/ remarriage

The Wages of Laborers in Rural Areas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in Modern China and Its Impact —Also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mall Peasants and the Decline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Hu Cheng (56)

In modern China, wages for laborers in the countrysid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rose continually. Although wages seemed high to employers, when actual purchasing power and the rate of inflation were taken into account wages were still relatively low, leading to a shortage of hired laborers. Most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suffered losses, and as a result small peasants who had employed laborers reduced their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laborers employed. The reaso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failed to develop was not because they employed cheaper family members, but because they could not continue to exist by relying on agriculture alone and resources had to be redistributed.

Key Word: rural area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wages for laborers/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families of small peasants

A Second Comment on Kang Youwei an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in Modern Script

Tang Zhijun (72)

The idea that society would evolve in a better form was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Kang Youwei's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during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he theory of a great harmonious society conceived by Kang Youwei was formed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Darwinism into China, and prior to the publication of *Evolution and Ethics* translated by Yan Fu. Kang's concept of social evolution was therefore not derived from the Western theory of evolution, but from the Confucian classics in modern script. After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he Western theory of evolution had some influence on Kang, as reflected in his *A Book of Great Harmony*.

Key Words: Kang Youwei/ Confucian classics in modern script/ Yan Fu/ theory of evolution

From Persuasion to Punishment: A Brief Account of the Anti Foot Binding Move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Yang Xingmei (80)

In earlier studies on the anti foot binding move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it is usually treated as a civilian movement, and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are ignored.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movement, we can see that both civilian and government efforts were important, and neither was neg-